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2010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0年，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0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7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0年8月21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0年10月2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2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的有关规定,2011年2月27日,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0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0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查询。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以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